

哲學入門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例言

一本編係由日本稻毛詛風所著教育者之哲學一書譯出、惟章節順序與原書略有出入、

一本編之目的、欲以哲學的知識普及於教育界、即欲以哲學的精神活用於教育上、對於教育與哲學之關係、闡述尤詳、故凡實際教育者以及師範學校之學生、最爲適用、

一本編所有西文名詞、悉依原書抄譯、未暇校正、故拉丁語英德法語相閒屢入、殊不統一、閱者諒之、

(甲)	哲學之形式的方法	四
-----	----------	---

(子)	哲學之起源	四
-----	-------	---

(丑)	哲學之語義	七
-----	-------	---

(寅)	哲學之形式	一〇
-----	-------	----

(乙)	哲學之實質的意義	二八
-----	----------	----

第三項	哲學之消極的意義	六九
-----	----------	----

(甲)	總說	六九
-----	----	----

(乙)	哲學與常識	七一
-----	-------	----

(丙)	哲學與科學	七三
-----	-------	----

(丁)	哲學與宗教	八八
-----	-------	----

(戊)	哲學與藝術	九七
-----	-------	----

第三節	哲學之價值	九九
-----	-------	----

第一項	總說	九九
-----	----	----

第二項	哲學之理論的價值	一〇〇
-----	----------	-----

第三項 哲學之實際的價值

第四節 哲學之方法

第一項 方法者何

第二項 哲學之方法

(甲) 總說

(乙) 哲學之研究法

(子) 哲學之組織的研究法

(丑) 哲學之歷史的研究法

(丙) 哲學之組織法

(丁) 哲學之態度

第五節 哲學之包括的意義

第二章 哲學之內容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認識論

目次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二七

一三四

一三八

一

一

目次

四

第一項	認識論之意義·····	一
第二項	認識論之內容·····	四
第三節	宇宙論·····	二四
第一項	宇宙論之意義·····	二四
第二項	宇宙論之內容·····	二六
第四節	人生論·····	四〇
第一項	人生論之意義·····	四〇
第二項	人生論之內容·····	四四

哲學入門

第一章 教育者與哲學

第一節 教育者對於哲學之誤解

教育者而欲得其爲教育者之自覺與理想及信念必不可不學哲學。然今之所謂教育者多不能理解此點。或即能理解而以無實心實力以赴之。遂終身徬徨於哲學之門外者。常相望也。夫明知哲學之價值與必要而無誠學之志者。姑置勿論。若因不得正當之理解。遂致蔑視哲學者。斯則吾人所當亟爲指正者也。蓋其所以不能正當理解者。一言蔽之。要不外於誤解而已。故欲畀教育者以哲學之知識。則先廓清其種種之誤解。實爲必要矣。

夫誤解哲學教育者以外。正多其人。且其誤解之種類亦殊不少。故於匡正教育家之誤解以前。當先就一般之誤解而爲解釋之。疏剔之。是豈唯非爲無意義之舉。實於匡正教育者之誤解。亦有至大之關係。蓋以教育家對於哲學之誤解。強

哲 學 入 門

半與世人相同故也。

世人對於哲學之誤解。凡有種種而欲從而區分之。則非由誤解者與誤解之內容兩面剖析之。不可。誤解者有實務家宗教家道德家藝術家之別。誤解之內容則有意義上誤解與價值上誤解之分。更詳析之。對於意義之誤解。有以其意義爲曖昧空漠者。有以其意義爲高遠深邃者。對於價值之誤解。有以其價值爲不明瞭者。有以其價值爲僅微者。甚至有謂爲有害者。茲總括以上種種之誤解。分爲四種。依次而辨明之。如左。

第一之誤解。乃以哲學爲空漠無力者。實務家科學家有之。宗教家藝術家道德家亦有之。依實務家科學家之所見。哲學不過爲迂遠之空想。不特其所論究之對象漠然而不可捕捉。卽其論議之內容亦枵然無實。徒弄高遠幽邃之空論而已。因是論議毫無一定。無可決定真僞之確實標準。尙何能有應用於實地之效。益乎。依宗教家藝術家道德家之所見。則哲學畢竟爲無實力之學問。蓋以哲學非視人生爲實際。乃通概念而抽象的觀之者。雖其理論自有成爲理論之價值。

而要與實際之人生相去甚遠。故規定意志感動人心之力。比諸宗教藝術及道德實極爲弱小也。以上二說其主眼點雖略有差異。而以哲學爲價值極微且無實用者。則其揆一也。

第二之誤解。則以哲學爲有害者。且積極的害於人心者。其意以爲學哲學者。每起厭世之思想。甚至有自殺之禍。縱令弊不至此。而學哲學之人。其精神必勞於冥想。而有厭棄實務勞動身體物質國家社會之意。其結果非唯致一身一家之破滅。而國家亦日趨於衰弱矣。此說亦由實務家科學家道德家而來者也。

第三之誤解。以爲哲學與科學不兩立。且既有科學。則哲學卽歸於無用。殆無獨立之價值。凡科學家及持實證主義者。皆主此說。其意蓋謂哲學研究之對象。非事實的存在。詳言之。卽哲學雖以研究一切事物之根本原理爲職能。而所謂根本原理。離於各特殊科學所論之原理外。始無可獨立而存在者。故不能有實際之把持。徵諸事實。卽研索普通哲學之根本原理。亦皆恍乎惚乎。不能實證其真偽。無有可爲諸科學特殊原理之根柢標準者。故欲發見哲學統一諸科學之根

本原理實必不可能之事。蓋真理以能得實證爲必要。而科學的真理可得實證。哲學的真理則不能得之也。由是而言則哲學固過去之遺物。而於孔德所謂「實證主義時代」之今日。何價值之有乎。

第四之誤解。以爲哲學之學說變化靡常。故無足爲「學問」之價值。此說卽由懷疑主義相對主義之哲學家而來。蓋哲學雖有成立爲一學問之能力。然往往甲論乙駁。忽起忽仆。永不能建設完全之學說。故遂疑其無爲「學問」之價值也。

上四種說皆有相當之根據。理由頗能摘發哲學之弱點。故不可以其無價值而漠置之。然畢竟由於誤解而來。固無疑也。試就其誤解之理由而簡單剖析之。第一哲學果空漠而無力乎。試先以空漠論哲學之於某意味。誠有不能免此譏訕者。申言之。卽自常識的科學的見地觀之。確爲空漠。蓋以哲學之理論不能以通例之方法實驗之。證明之故耳。雖然實驗證明誠非哲學之所可能。不知哲學之理論固當由體驗思辨論究而理解之。而體驗思辨論究之精神作用實尤較

實驗證明爲高尚者故欲以其不能實驗證明之故而遂謂爲空漠無有是處且哲學要求之根源正由不甘空漠之生活而欲營真實生活者證諸事實哲學之於人性中亦有必然的之起源故與人生及人性有極密切之關係又具明白之對象與確實之方法並立判定真僞之標準其自慣於哲學的思索者觀之哲學決非空漠有不俟實驗證明而自明確者自真正哲學家考之所謂空漠者寧屬於常識所謂不確實者寧屬於科學然則實務家科學家之以哲學爲空漠畢竟由彼等不慣於哲學的思索故耳易辭言之卽以哲學高遠幽邃遂視爲空漠也夫謂哲學爲高遠幽邃爲一般人所難共喻自非不可若謂爲空漠則實謬之甚矣要之空漠者非哲學之本質的缺陷而寧爲附屬的缺陷彼因於科學思想實證思想不能營高深思想者惘然無由得哲學之真髓遂思以空漠二字抹殺之此豈哲學所能任受乎

次以無力言依某種之考想法哲學固確爲無力者夫哲學之爲「學」自無待言而既爲「學」矣卽不能不藉概念之力又概念爲依於抽象而成者則以哲學爲

抽象固不可謂爲非。是但彼等解釋抽象之意義。亦有二種之別。卽一釋抽象爲「一部分的」之意。一釋爲「形式的」之意。於是非難之者。以爲哲學不過爲關於人生及宇宙之部分的形式知識（卽所謂抽象的概念）故於人生及宇宙之全體內容。全不能明瞭也。

然吾人於茲。有不可不首先辯解者。卽於釋抽象爲部分的形式。釋具象爲全體的內容之時。則哲學之理論。決非抽象的。而寧爲具象的者也。蓋以哲學者實爲關於人生與宇宙之全體的根柢的原理。則單就抽象之點。而非難哲學無有是處。

今假令依普通用語之例。以哲學爲部分的形式者。則哲學果「無力」也乎。夫以哲學與宗教藝術道德相較。其動人之力。誠較爲微弱。蓋哲學以理知理性爲主要機能。故爲抽象的者。而宗教藝術則通感情而動意志。道德則直接制定其意志。且此等多爲具象的者也。

雖然。以哲學全然爲理知理性上之事。則又大謬。且以知識與情意爲全無關涉。

者亦謬。又全然區別抽象與具象形式與內容部分與全體亦謬也。蓋此等皆爲概念上之差別。僅有程度之差等。而於實際則決不相分離。此事實上所明證者也。故此與夫以哲學爲抽象的而直斷之爲無力者其謬誤實同。就事實上言「知識者即力」也。凡爲理性的動物苟具有知識必施何等之抽象作用。雖有程度之差異而要皆能感動人之心身者此不必藉富伊愛氏 (Alfred Feuille) 「觀念力」之說而已。爲皎然明白之經驗的事實也。而知識曷以有力畢竟由抽象作用而作代表的概念 (即類化概念) 遂爲統一包含數多觀念之豐富有力者。反是而具象的觀念因缺乏共通點之故自不得有力而通俗之見解則方以具象的觀念爲最有力焉。然如前所述苟具有知識必施何等之抽象作用。則所謂宗教所謂道德所謂藝術苟欲詮釋其原理必不可不待於抽象作用也。審矣哲學之中固亦有陷於抽象萬能說者。例如絕對主義之形上學即全然不見實有之現實相具象形者。故此等之哲學以「抽象的」非難之亦宜。然以之非難一般之哲學則不當也。況乎哲學家之中排斥通例之抽象概念而組織哲學者。

亦。不。乏。其。人。乎。然。真。實。意。味。之。哲。學。一。方。在。利。用。抽。象。作。用。而。完。全。其。知。識。他。方。則。由。具。象。化。而。爲。有。生。命。有。能。力。者。且。更。能。授。與。世。人。以。最。高。之。理。想。而。世。間。之。最。有。強。力。者。莫。最。高。理。想。若。則。以。哲。學。爲。無。力。詎。非。大。謬。不。然。之。見。乎。若。宗。教。若。藝。術。若。道。德。固。莫。不。有。感。化。之。力。而。力。之。所。感。最。合。理。的。最。自。覺。的。最。全。體。的。最。根。柢。的。者。實。爲。哲。學。之。所。獨。有。若。世。間。而。有。無。力。之。哲。學。此。決。非。真。實。之。哲。學。苟。爲。真。哲。學。未。有。無。力。者。也。世。所。謂。哲。學。以。進。步。爲。生。命。者。非。卽。證。明。哲。學。之。爲。有。力。者。乎。故。論。者。或。被。哲。學。以「生。命。力」之。名。或。稱「力。之。哲。學」。豈。偶。然。哉。然。則。彼。以。哲。學。爲。無。力。者。畢。竟。以。哲。學。爲。全。屬。理。知。作。用。之。事。且。以。理。知。作。用。爲。全。與。情。意。作。用。無。關。涉。者。又。或。以。哲。學。專。爲。論。理。的。遊。戲。耳。而。此。外。尚。有。一。種。之。見。解。焉。卽。其。對。於「力」及「用」之。意。味。全。以。低。級。的。詮。釋。之。故。遂。以。哲。學。爲。無。力。及。無。用。者。彼。以。意。味。最。低。之。實。際。人。生。爲。本。位。而。觀。之。則。哲。學。誠。無。力。無。用。矣。世。之。非。難。哲。學。者。有。恆。言。曰「彼。豈。能。製。麵。包。一。片。以。療。饑。乎」。吾。人。惟。直。應。之。曰。不。能。然。重。要。之。問。題。卽。自。此。起。矣。

謂哲學不能製一片之麵包。斯言也。豈唯不得爲非難哲學之理由乎。且寧爲推稱哲學價值之理由也。何以言之。吾人豈但有麵包而卽能生活者乎。飲食固爲生活之一大要素。然苟無生活之究竟目的。則最大要素斯消滅矣。蓋生活之究竟目的。最大要素實在麵包以上者也。此非唯理論而已。凡受有教育者皆能見及之事實也。哲學若對於麵包以上之生活（卽第一義的生活）而爲有用者。有價值者。則其不能製麵包也。固非哲學之缺點。而寧爲其優點矣。此非唯哲學爲然。一切之理論。一切之科學。皆爾也。

然則哲學之價值。卽在不能製麵包之一點。哲學雖不能製麵包。而使麵包有十分之意味。及價值者。實惟哲學。卽人生生活。所以有意味。有價值之根據。非哲學不能闡明之也。則哲學爲人生生活之要素者。以視麵包。果孰爲大小。孰爲本末哉。哲學之有用。無用。自不待煩言而喻矣。

由是而言。哲學於營第一義的生活（卽自覺的生活）實爲不可缺之原動力。且爲其中心要素也。蓋哲學者。非爲單純之理知作用。固生活之根本原理。有最高

統率之力者也。但從來所稱爲哲學及哲學家其力至弱小者亦殊不尠。卽惟以理論的遊戲爲事者亦比比皆是。然此非由哲學之本質而生。乃趨於極端之結果。此不可不辨者也。

要之以哲學爲無力者。乃由關於哲學本質及生活眞義之見解謬誤而起。實則哲學之價值卽在所謂無用之用。似無力而實有大力者也。

且也。哲學非唯於個人生活有根本動力而已。又對於社會人生亦有根本動力焉。此可以歷史而明證之者也。試觀梭格拉底及於道德界之影響如何。斯篤阿哲學對於羅馬政治之影響如何。盧騷及於法國革命之影響如何。叔本華尼采乾姆斯郁根布格孫等及於現代世界之影響如何。此無數之例證中祇就其二例而觀卽可了然於視。哲學爲無力者之確爲謬妄矣。

第二哲學果有害於人乎。夫哲學之有害於某意味爲實然。卽對於思想未成熟者確爲有害也。蓋哲學有支配自我及生活之力。其貽害於人也非唯爲吾人之想像且可於多數事實證明之。則由此點以非難哲學誠不可謂其不當。然更進

一步而考之。凡貽害於人之哲學。大抵非健全之哲學。卽非有價值之哲學也。例如極端之厭世主義。哲學極端之懷疑主義。哲學極端之唯物主義。哲學乃其最著者。然以此一部分之哲學。而概哲學之全體。皆斥之爲有害。豈得謂非誤解乎。凡以特殊情形。而直推諸一般者。陷於謬誤。推論者爲多。『以哲學爲有害』之論。斷亦此種之謬誤。推論也。自表面觀之。某種人似以學某種哲學。而蒙其弊害。然一爲詳審其主因。往往不在哲學。而當歸諸其人。如有人於此。以學厭世哲學。而遂至自殺。乍觀之。其罪似當由哲學尸之。然彼自殺者。若精研厭世哲學之真理。而自覺的積極的。從容欣喜而就死。則其人方自以爲此最善最樂之生活。法舉世之苟活於此五濁惡世者。乃真可哀也已。而又何可謂其人被害於哲學乎。或不然。而其人實未深究厭世哲學之理論。而惟略窺其皮毛。卽意氣沮喪而爲盲目的。無價值的。之自殺。則哲學不過作自殺之機會。而不能謂爲眞原因也。由是而言。則自殺之主因。惟在其人之心身狀態耳。世之所謂「哲學自殺」者。苟一詳細檢核之大率。皆非眞之哲學的自殺。不過爲嫁名於哲學之普通的厭世。

自殺而已。此固吾人所習見聞者也。

哲學中最危險之厭世哲學。既如上述。則其他哲學之毒害於人者。殆已不成爲問題。蓋哲學之目的。惟在使人對於人生及宇宙有眞確之理解。而獲向上精進之理想。與向上精進之實力。研究哲學者。苟專心一志。以赴此目的。自能常常改良其精神。與其生活也。故不論何種哲學。學者苟能充分理解哲學之本旨。且以眞實之哲學的精神態度而研究如是。而尙得害之結果者。斷斷乎其無有也。要之哲學之有益有害。唯在學者之如何學。哲學者而具劣弱之素質。或誤認哲學之本旨。悖戾哲學之精神。則雖一般有益之哲學。亦將得有害之結果。苟學者而具優秀之素質。與良好之精神態度也。則雖一般有害之哲學。亦能得有益之結果。然則惟就哲學而斷斷然論其利害者。不亦慎乎。

不問如何之哲學。苟學者之心身而有所缺陷。則哲學卽能有害於其人。例如耽於冥想。而厭棄實務。或偏於論理。而蔑視實際。及經驗。或囚於理想。而不顧現實。或惟以人類與世界爲問題。而置家族社會及國家於度外。皆是也。然此等害毒。